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寄發有關建議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 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及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購回)通告及購回協議副本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股份購回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前，務請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有關在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股份購回」)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股份購回通函(「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購回)通告及購回協議副本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股份購回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前，務請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 Ward,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